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周豐軒

法定代理人 楊筱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聖翔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……二、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1,000元；三、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2,000元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查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其扶養費總額230萬4000元，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繳納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顧仁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淳有